

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戚锦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通过认真查阅戚锦秀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了解其工作能力及在公司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戚锦秀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应有的资格和能力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戚锦秀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聘任戚锦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。

## 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文花：

章击舟：

王陆冬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